

证券代码：002211

证券简称：宏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3-013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权转让暨公司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3年4月2日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指定媒体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伦公司”）与秦皇岛熙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熙正公司”）于2013年4月2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。（公告编号：公告编号：2013-012）

2013年4月3日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伟伦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始对熙正公司展开尽职调查。

2013年4月10日，熙正公司致函伟伦公司“熙正公司暂时还不具备受让伟伦公司1.2亿股权的条件”。熙正公司和伟伦公司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终止。

公司股票2013年4月11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